

法規名稱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，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由政府機關（構）以捐贈、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。

## 第 3 條

本中心公有財產，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本中心，所生之收益，為本中心之收入。

## 第 4 條

本中心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，教育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

## 第 5 條

- 1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，對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- 2 前項公有財產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，除經本中心查明管理或使用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，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予賠償，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；其賠償方式如下：
  - 一、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，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，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。
  - 二、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、損害者，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；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，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，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。
  - 三、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，其已超過使用年限，無法計算賠償標準時，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。
- 3 前項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應提經監事審核後，提報董事會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## 第 6 條

- 1 本中心公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；其出租之對象、租金之計算、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，由本中心訂定規章，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2 前項出租應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，載明租金、租賃期限、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，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。

## 第 7 條

本中心管理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盤點，並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、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，報教育部審核後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；其他公有財產，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 8 條

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事項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